

文学的具体普遍性研究 如何可能？

□ 高楠

辽宁大学文学院 辽宁 沈阳 110136

具体普遍性是文学的基本属性。文学的模仿论、表现论、形式论、语言论、现代论、后现代论等，都与文学的这一属性密切相关。在中国当下居有重要位置的奠基于认识论或反映论的文学理论，常常在文学的这一特征属性的研究中陷入进退维谷的困境。对这一属性的理解与把握，在中国现当代文学研究中不是什么大问题，因为研究者所面对的就是具有具体普遍性的文学形象，研究只要就其是而言之，就不会远离作品的具体普遍性。这在中国古代文论中就更不是问题，尽管中国古代文论并没有阐发具体普遍性这一概念，但古代文论家们的思维就是在“道”见于万物又在万物中一以贯之的具体普遍性思维中展开的。问题出在曾深受西方二元论观念影响，并且至今仍受其影响的中国当下以观念研究为兴趣的文学理论研究中。这套观念特征突出的文学理论总是要把自己从具体中蒸发出来，成为普遍的理论，蒸发于具体也就丧失了具体普遍性的文学研究对象；但不蒸发于具体，又难以对文学进行观念性阐发。于是，这种两难困境便共同酝酿着一个倾向，即文学理论不得不远离文学。文学的具体普遍性，不仅在于各种文学作品提供的形象首先是具体的，且应有同类对象的普遍性；更在于它就是一个文学创造的现象生命体，它本身就是具体普遍的。具体与普遍在文学作品形象中是共体关系，共则在，离则毁。当下中国及西方的一些文学理论研究正挣扎于观念化的困境中，以至于具体普遍性作为文学作品生命有机性的既有属性，在很多有影响的国内外文学理论研究中，竟没有作为文学的基本范畴去对待。因而，文学具体普遍性的理论研究能否展开？该如何展开？便成为一个须予重视的理论问题。

黑格尔在《精神现象学》中通过“这一个”的分析，提出了具体普遍性问题。对具体普遍性，黑格尔在不同地方又称为现象学一般、感性确定性、一般的存在、普遍经验、事物一般、本质的现象等。黑格尔的《精神现象学》在黑格尔的哲学思想体系中占有

一个特殊位置，即它是黑格尔后来展开研究的以本体、本质、实在为对象的逻辑学与形而上学的先导。如他所说：“在我的《精神现象学》一书里，我是采取这样的进程，我从最初、最简单的精神现象，直接意识开首，进而从直接意识的矛盾进展逐步发展以达到哲学的观点，完全从意识矛盾进展的历程以指示哲学观点的必然性”。这里说的最初、最简单的精神现象以及直接意识，就是对具体事物的知觉与意识，也就是说，《精神现象学》所研究的精神活动阶段，是具体对象如何以其具体形态经由知觉与意识活动而进入抽象的一般哲学的普遍的。在黑格尔提出具体普遍性这一研究课题的阶段，其中见于经验的一般性，见于现象的本质性，便为通达普遍抽象的哲学层面的先导阶段，划出了一个理论研究的合法范围。在这个范围里，所研究的具体普遍性命题，乃是真命题。就是在这个真命题的范围里，黑格尔把艺术（当然也包括文学）圈定于其中。

黑格尔又剖析了对于具体普遍性的感性确定性的根据。首先，他认为任何被说的东西都存在说的普遍性，因此也都是对于被说的“这一个”的否定。“我们所说的是：‘这一个’，这就是说，普遍的这一个，或者当我们说：它存在时，亦即是说一般的存在”。就文学活动而言，无论在创作、传播与接受中，文学的存在形态就是被说出或者被说出而接受的形态，当它们被说出，它们便已经被纳入说的语言构架中，它们因此被语言的普遍性所俘获。其次，在具体普遍性地把握的对象的感性确定性中，“共相”是对象的确定性形态或直观形态。自我只能通过共相把握个别，个别因共相而在，共相也因个别而在。个别、具体的共相中却没有个别与具体，黑格尔称之为“直接性的否定”，在直接性否定中，作为这一个的这时或这里，恰恰是这样一种东西，“当它存在时，它已经不复存在了”。因此，那个在感性确定性中陈示着具体普遍性真理的，乃是对于个别、具体体现为否定性过程的共相。这个共相包含着与之相属

的各种个别、具体,但又扬弃着各种个别、具体,各种个别、具体曾经在这里存在过,但现在不在了,现在在的是它们曾在的过程性的复合体。再次,黑格尔把具体普遍性的共相纳入他的辩证思维,认为这是一个自我否定自我扬弃的历史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没有哪个点是固定不动的,没有哪个这里或这时是确定不变的,也没有哪一个这一个自我封闭在共相里的。这里,黑格尔不仅强调了具体普遍性的共相的流动变化性,而且强调了语言的普遍的共相属性。这一点对文学及文学研究至关重要,它讲出了一个重要的创作论与接受论的道理,即感性确定性中见于知觉共相的具体普遍性的丰富性,在语言表述与接受中,被语言共相进一步提炼,语言共相既是丰富的知觉共相或感性确定性共相的凝聚,又是通过意识而回归其丰富性的导引。

黑格尔在《美学》中谈到三个重要的艺术范畴,即一般的世界情况、情境和动作,它们都是基于对具体普遍性的理解,并都建立在具体普遍性的艺术阐释的基础上。黑格尔从具体普遍性立场,找到了艺术表现生活的“一般世界情况”及“情致”的差异性与矛盾性的根据,进而使艺术中的动作及性格的展示获得了内在构成性根据。黑格尔在动作范畴的性格分析中,通过具体普遍性的实在性,揭示了作为“这一个”的人物性格普遍性的内在丰富性及外在表现的特征独具的具体性。黑格尔对上述三个艺术范畴的具体普遍性的阐释,为文学的具体普遍性研究,提供了富有启发性的范例。

黑格尔具体普遍性的共相说法,对于文学及文学理论的特征性理解,具有重要的启发。

1.文学是起于感性确定性意识层面的共相活动,而不是某种刻意进行特征表现的抽象活动。无论文学是模仿的还是表现的,抑或是现代性的还是后现代性的,它总是要使其意蕴获得某种或某些“这一个”的时间与空间形态,它总是要具体地展示“这一个”的“这里”或“这时”的具体状况。在这个关键问题上,上述黑格尔的共相论提供了思考的理论根据。就创作而言,作家的创作自我在他进行“这一个”的文学展示时,他眼前是写作案头,而不是“这一个”的直接现场,“这一个”来于他的意识亦即想象。感性确定性的共相之于文学想象的“这一个”的母体关系,后来的一些西方现象学学者从各自角度作了阐释。如杜夫海纳说的想象力开拓世界的根据,即其由来的母体,那把现实放到远景中而把自我置身于万物中的世界,其实就相当于黑格尔所说的共相复合体。庞蒂在阐释被感知的世界中每一次新的或创造性的具体感知时,指出这被感知的具体对象——即黑格尔所说的具体的“这一个”——其实都是一种在整体性体验界域中的总体性把握与总

体性推出。主体的统一性或客体的统一性不是一种实在的统一性,而是一种在体验界域中推出的统一性,这很接近于黑格尔所说对象共相与自我共相被感性确定性所保障的、见于自我的统一共相。

就文学接受而言,接受者对于文学作品所提供的“这一个”的接受,并不是在文学语言所给予的字里行间浮现出的特征抽象的具象的接受或意义的接受,而是“这一个”在接受者头脑中的一种共相的接受。即是说,接受者总是用被唤起的与“这一个”相属的共相,去对“这一个”进行具象复现。如黑格尔所说,“这一个”总是具体的“这一个”,即这时是夜晚,这里是一棵树。当它被文学语言说出时,它就已是共相的夜晚或树。这样的“这一个”被接受者相属的共相承领,于是,接受者共相中与之相应的综合性的“这一个”便被唤起。接受者共相中的“这一个”,如这一个夜晚,这一棵树等,可能与创作者传受于他的这一个夜晚或一棵树完全不同,但作品中的“这一个”的多种形态相综合的共相,并不干预也无法干预接受者共相的“这一个”的差异性唤起,这是后者的合法权益,是共相对于共相经由语言传达的接受。更进一步说,这是关联着共相,构成着的共相的社会经验,经由语言的传达与接受。马克思曾谈到社会、社会活动与语言这种传达与接受的关系,在语言的传达与接受中,传达者与接受者获得社会存在的身份。马克思的论述,使我们有一个对黑格尔共相说进行社会性解释的根据,这使得黑格尔的共相说扬弃性地进入社会实践领域。即是说,经由文本共相的传达与接受,创作者与接受者都以社会存在方式,进行着他们的社会活动。

2.文学生发于共相的意识性而非即时的感官情绪性。黑格尔把共相安置在感官知觉阶段,感官接受的外部刺激及由此形成的知觉,并非零散的或纯粹个别的来于某一听或某一看的对象断片,而是对象所属的或对象在其中的某个共相,这共相本身就已具体普遍性的东西。

文学意图引导着表象的共相释放,使释放的表象呈现意图引导的属性共相,并因此进行整体性组合。对意图的这种取向、释放、呈现、组合的作用,黑格尔引入了“力”这一概念,认为这个过程中发挥了“力与力的交互作用”,力的交互作用可以非概念地在表象间发生,也可以概念地在表象中发生。这里,无论是表象的释放,还是新表象的呈现,它们都是为着意图的释放与呈现,因此也是以具体的这一个形态进行的普遍性的释放与呈现。

在黑格尔看来,当意识现象进入概念层面并概念地表述时,意识才作为意识而全面地发挥作用。黑格尔的概念强调,充分地体现出西方哲学的语言传统。这种赋予概念以意识全权表述权力的西方哲

学的语言传统,与文学意识的语言表述有很大的差异。其实,在文学的精神现象学中概念本身全面发挥对象的特权,必须借助共相的感性确定性的丰富多彩而得以实现。这种情况,在文学意图的初始阶段中表现得尤为充分。这是一个重要的非语言情况,就是文学意图的意向活动及情感活动,它的凝聚转化的起承转合,是难以概念地表述的。

3.文学共相的文学形态是具体普遍性的形态而不是普遍性的形态。呈现着文学共相的具体普遍性的文学形态,实现于文学的四种规定性中:

其一,文学的语言规定性。语言是文学的质料,文学大厦由语言的质料构筑而成。钱中文对此提出一个重要的文学命题,即“文学是语言结构的审美创造”。语言的共性在于它总是一种类的概述,语言的各个词类都是其相属的类的概述。正是因为是类的概述,所以具体的语言对象概述的都是它所述那一类具体对象的类的特征。在语言的类的特征中,并没有直接的、个别的承接者。

其二,文学的文体规定性。文体是文学的样式规定。文学的文体样式不但整体性地规定文学的结构,整体性地规定文学的形态与内涵,而且整体性地规定它得以生成的共相。文必有体,无体不文。对这层文体的历史规定的道理,童庆炳曾从文章体裁规定角度作以概述,童庆炳把文学的文本规定性纳入历史的模塑过程,揭示了文体对于写作的规定是一种先在的历史规定。

其三,文学的意图规定性。这里要进一步阐发的是,见于具体文学活动及文学文本的意图,从文学的总体状况而言,它具有历史性、当下性及当下情境性三重规定,是这三重规定的综合、统一的效应。就文学意图的历史性而言,是指文学意图总是以它得以形成的此前历史状况为条件。黑格尔讲到世界历史时称历史是精神的时间形态。文学意图的当下性,指当下文学写作与接受的意图,总是文学主体置身于当下中的意图,当下条件无处不在的浸透性,使它们必然要从四面八方规定着文学意图,并使文学意图成为它们的现实文学意识状况。

其四,文学的表现规定性。文学表现通常被划入文学形式范畴,是文学的见诸外的规定性。其实,表现规定性是双向的,对外,它交付于文学的传播、接受与批评,因为这些后者只能通过文学的对外表现而进入文学,从而实施它们的传播、接受与批评。对内,它则制约着想象的创造,制约着共相的呈现,因此也制约着文学的具体普遍性的获得状况。文学表现拥有三个要点,即它是语言的表现,它是结构的表现,它是修辞的表现。

当下中国文学理论界对文学理论研究的哲学化倾向已多有思考与争论。文学理论的哲学化倾向是

指长时期存在于西方的哲学二元论倾向,以及就观念研究观念的观念化倾向,这两种倾向在二元论的自我设定中得以统一。二元论的自我预设的、对于对象进行确定的观念把握的西方形而上学倾向,有力地影响着中国当下文学理论与建构。尽管进入1990年之后,西方的各种反思西方经典形而上学,批判西方经典形而上学,以及解构西方经典形而上学的思想理论不断传入,但既有理论构架的本体性改变却并不容易。这便是思想理论本体的历史延续。相对于这种观念化倾向的影响,具体普遍性的文学共相研究有五个要点须予强调:

第一,文学活动是非观念化的综合意识的共相性活动。由于文学共相是发生于感知觉阶段的文学意识活动,它的非概念性的感性确定性的活动形态,具有一种拒斥观念化的力量。这些进入文学意识活动的共相,其实本身就是在日常生活的感知中形成的共相,揭示共相的黑格尔的《精神现象学》,研究的就是来于日常生活的普遍的精神现象。

第二,文学活动是感性确定性的真理性活动。来于生活感知觉的文学共相,其真理性的感性确定性,就在于它从生活生成时就是有机整体性的,是有机整体性的具体普遍性。

第三,文学共相生成于感知觉的生命整体性中。通常说的眼耳鼻舌身五官,以其接受刺激的直接性而成为共相的感性确定性的保证;而同时,它们之间互通互融为一个接受外部刺激的生命整体,整体性地合成了共相,并把这共相整体性地传递给精神意识,成为精神现象的有机构成。

第四,具体普遍性的共相问题在中国传统文论中构不成问题。这不是说中国传统文论有相关于共相这个概念的普遍阐发与使用,而是说,中国传统文论把握文学对象的方法与黑格尔的共相说具有深层一致性。中国传统文论切近于共相的文学评析与把握,但如何在当代文学理论中对此更好地继承与发挥,这是一个理论难题。

第五,共相,如黑格尔所说,是精神现象的感知觉阶段,它表现为意识的原初性与非概念性;而文学就其根本特征而言,它的形象特征、情感特征、意识形态特征、创作特征、接受特征等,尽管向上都不同程度地关联着更高层次的精神活动,但它本身就是具有感性确定性的共相活动。其他的横向与纵向的关联,不管如何丰富多彩、深刻与超越,都体现于文学共相。文学共相是个召唤性结构,召唤着天地人神前来集聚。对于这样的共相研究,既有的一些文学理论研究不仅缺乏针对性的研究方法;而且,既有文学理论研究也有待建构与共相研究相关的理论范畴。

■ 《中国文学批评》2018年第1期,约21000字